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张天赐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